附件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行政机关:

1. 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委托行政机关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

二、委托权限

1.许可申请材料的接收，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实施行政许可，并出具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3.颁发行政许可证书。

三、委托期限

委托事项自2020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有效。

四、委托期间有关事项

1.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对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3.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行政许可规定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并严格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管理；

4.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5.受委托机关超越委托权限范围或者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或者不当的，由委托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受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